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久、应莹庭、陈劲，合计三人）。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1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438,634,220.00元增加至439,534,22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568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鉴于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634,2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534,22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634,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534,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